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DHC8-05

修正案号: 39-1883

- 一. 标题: 清除灭火瓶爆炸帽上的铝箔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在冲八300系列飞机上、件号为P/N13083-10和-25的灭火瓶爆炸帽
- 三. 参考文件: 1.FAA AD 97-04-15, 39-9940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灭火瓶爆炸帽插针的电气短路,并导致灭火瓶在接到指令后无法释放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以内:
- (1)拔出相应的跳开关,脱开由Pacific Scientific 公司,HTL/Kin-Tech 分部生产,件号为P/N 13083-10或13083-25的灭火瓶爆炸帽的电气插头,在脱开之前,工作人员应确保接地良好,爆炸帽属于静电释放敏感型(ESDS)器件。
- (2)一次性目视检查爆炸帽的电气插座和相应的插头,在插针 及其周围区域是否存在铝箔,有铝箔的地方可能也有焊剂存在,清除所 发现的铝箔。
  - (3) 重新安装电气插头, 复位相应的跳开关。

注: 如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按照Pacific Scientific 公司1997

年1月21日发布的97-018BC服务信件, 完成铝箔的检查和清除, 则可认 为已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(b)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任何人都不能把Pacific Scientific公 司、HTL/Kin-Tech分部生产的, 件号为P/N 13083-10或13083-25的灭火 瓶爆炸帽装到飞机上去,除非爆炸帽已经按照本指令(a)(2)段进行过 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-62688899-26117